**关于《天台县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1、问：文件的出台背景？

答：规范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问：文件的政策措施有哪些？

答：县财政局要按照规定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经费标准足额安排补助资金预算，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县财政局要积极推进购买服务机制，县卫计局做好各类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制定成本补偿参考标准，对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机构予以合理补偿。

3、问：补助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哪里？

 答：公共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社区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也可用于其他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承担单位获得的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需方补助，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等支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规定使用补助资金，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成本补偿参考标准，将补助资金用于执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人员支出以及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必要的耗材等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将项目经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医疗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及基本药物补助等支出，保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要的药品及材料等直接成本支出不低于20%。村级医疗机构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及经费补助的比例，原则上安排村卫生室承担40%左右的公共卫生服务任务，评价后将相应比例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村卫生室，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4、问：新的资金管理办法与老办法的主要不同？

答：新办法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社区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也可用于其他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

解读机关：天台县财政局 天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解读人：林新建

电 话：83883841